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55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俊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5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俊傑犯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末3行「次數」，補充為「次數而啟動機檯內抓物瓜子（每機台每遊玩1次原均須投入1枚10元硬幣）」。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數張卷可稽」，更正為「2張在卷可稽」。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4、5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第1項之違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嫌」，贅載應刪除。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滿足所需，竟以不正方法獲取不法利益，侵害他人財產權，法治觀念不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知所悔悟，兼衡其前因偽造文書、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及定應執行刑確定，入監執行有期徒刑後，於民國111年1月2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

01 束，並於111年10月19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
02 畢，另於113年間屢犯與本件手法、情節相當之犯行，業經
03 檢察官偵查起訴在案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04 稽，品行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
05 所受損害程度、於警詢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06 濟勉持之生活狀況，再參酌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
07 償損害或取得原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
08 懲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部分：

10 被告以不正方法免費投玩夾娃娃機臺而獲得相當於所投入硬
11 幣新臺幣（下同）20元之不法利益（計算式：2次*一次10元
12 =20元），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返還或賠償告訴
13 人，復經核本案情節，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裁量不宣告
14 或酌減沒收之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5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6 時，追徵其價額。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冠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張謹慧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
30 人之物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34597號

06 被 告 蔡俊傑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里0鄰○○路0段
08 00000號4樓

09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0○○
10 號3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蔡俊傑明知其無意支付夾娃娃機台費用，竟基於以不正方法
16 由收費設備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4日
17 5時31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神夾手)，
18 以不詳方式撬開謝宗翰承租之娃娃機台主機板（鎖頭毀損部
19 分未據告訴），再徒手操作該機台控制器，使機台認定有投
20 幣次數，以此方式無償免費遊玩累計2次操作【共新臺幣
21 （下同）20元】，經謝宗翰透過監視器鏡頭發現有異後報警
22 處理。

23 二、案經謝宗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俊傑於警詢時及在偵查中自白不
26 諱，核與告訴人謝宗翰於警詢中指訴相符，復有監視器翻拍
27 照片數張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均堪
28 認定。

29 二、按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規定所稱之「收費設備」，係指藉
30 由利用人支付一定費用而提供對價商品或服務之機器裝置，
31 而夾娃娃機，必須先行付費，並可供娛樂或取得商品，應屬

01 「收費設備」之一種，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
02 第2項、第1項之違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嫌。是核被告所為，
03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
04 嫌。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涉有竊盜犯行部分，觀諸上開
05 案件所查獲之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取圖片，僅見被告有開啟娃
06 娃機台零錢箱之行為，並未明顯可辨識被告有將財物置入自
07 己實力支配下之竊取行為，難認被告有何竊盜犯行，然此部
08 分事實若成立犯罪，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乃
09 基於同一社會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予敘明。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4 檢察官 李冠輝